

山西省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目錄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

(四) 民政

(甲) 吏治

- (一) 樹立革命的政治作風務實實行嚴肅行政取得人心
- (二) 建立軍政民工作會議完成軍政民化合的武力
- (三) 輪調現任縣長及秘書科長履移

(乙) 救濟

- (一) 災情救濟

(丙) 組訓民衆

- (一) 常備隊之征訓
- (二) 國民兵組訓
- (三) 國民兵團幹部訓練

(丁) 警衛

(一) 甄訓警官

(二) 籌備警察事業經費並補充械彈及整備

(三) 肅清匪類維持治安

(戊) 衛生

(一) 籌備製藥

(二) 防疫人員之設置

(三) 健全各縣中醫診療所

(己) 戶口

(一) 舉辦戶口調查

(庚) 村政

(一) 實行村管理六項工作

(五) 財政

(甲) 改善征收機構

(一) 調整稅局組織

(乙) 整頓固有稅收

(一) 整理契稅

(二) 整理普通營業稅

(丙) 金融

(六) 教育

(一) 取締散修錄

(甲) 初等教育

(一) 強迫失學兒童入學

(二) 督飭小學並修進修

(三) 小學教員按期發薪

(乙) 中等教育

(一) 推廣中學日修班

(二) 籌設省立數統實用職業學校

(丙) 社會教育

(一) 擬定各種社章章則

(二) 加緊推進音樂戲劇教育

(丁) 戰區教育

(一) 防止奸偽誘惑學生

(二) 編發戰教月刊

(七) 建設

(甲) 農業

(一) 農村貸款

(乙) 工業

(一) 籌辦工廠

(三) 提倡小手工業

(丙) 商業

(一) 實行商販登記

(丁) 礦業

(一) 管理煤炭

(戊) 水利

(一) 興辦農田水利

(己) 交通

(一) 整頓縣村道路

(八) 視察

山西省政府視察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份查報事項統計表

(九) 糧政

(甲) 設立糧政機構

(乙) 糧食管理

(丙) 征購工作

(十) 附錄

(甲) 重要單行法規

(一) 山西省政廳糧政局視察員與各區縣糧政幹部隊團會聯署辦法

(二) 各特對上級發給人民款項轉發辦法

(三) 各縣員警服用期滿後之公製服裝處理辦法

(四) 山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 山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山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三十一年中央教育辦法及補充辦法 出既算實物數量表式及說明	糧食部	十一月一日	委本局會計室遵辦	
屠宰稅征收二種	財政部	十一月一日	通飭遵照	
工廠礦場工人遭受不幸遺損善後救濟辦法	社會部	十一月三日	通飭遵照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薪目及各行期每週 各科教學時表	教育部	十一月六日	通飭遵照	
舉發種煙給獎辦法	內政部	十一月八日	通飭遵照	
鄉鎮公所與憲兵行文程式辦法	內政部	十一月十一日	飭屬遵照	
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市縣區征收機關 系辦法	糧食部	十一月十二日	通令遵照	
各縣市征購食糧監督委員會組織通則	糧食部	十一月十四日	通令遵照	
國民體育法	教育部	十一月十五日	通飭各縣及各教育機關 一體遵照	
各地行政機關後發發普通刑事案件 應送法院辦理	內政部	十一月十六日	通飭遵照	
意大利及丹麥僑民刑事事件應由我國 司法機關受理令	行政院	十一月十六日	通飭知照	
軍風紀監察委員會指揮使用規則及 式樣	軍委會	十一月二十日	通飭知照	
戰時民衆協助運輸軍糧辦法	糧食部	十一月二十二日	通令遵照	
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	教育部	十一月二十五日	因限期關係起辦不及故 未辦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通過機關	法規要旨	備考
撥政局視察與各縣縣署關係辦法	十一月三日	第四三二次省府委員會通過	一、一、轉發之款須於五日內發給領款人民 一、二、轉發之款須各清各項不再扣其餘款項	
各村對上級發給人民款之轉發辦法	十一月十五日	二、一次談話會通過	一、一、轉發之款須於五日內發給領款人民 一、二、轉發之款須各清各項不再扣其餘款項	
山西省政府臨時警察視察辦法	十一月十六日	四、三四次例會通過	一、一、轉發之款須於五日內發給領款人民 一、二、轉發之款須各清各項不再扣其餘款項	
各縣警察服用期滿後之公製服裝處理辦法	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三六次例會通過	一、一、轉發之款須於五日內發給領款人民 一、二、轉發之款須各清各項不再扣其餘款項	
山西省各縣警察局製做大衣辦法	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三七次例會通過	一、一、轉發之款須於五日內發給領款人民 一、二、轉發之款須各清各項不再扣其餘款項	
山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一月三十日	四、三九次例會通過	一、一、轉發之款須於五日內發給領款人民 一、二、轉發之款須各清各項不再扣其餘款項	
山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規程	十一月三十日	全	一、一、轉發之款須於五日內發給領款人民 一、二、轉發之款須各清各項不再扣其餘款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壹) 第四三三三例會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茲擬定山西省各縣警察服裝處理辦法十二條咨請公決案
決議 交嚴委員廷鈞召集民政廳財政廳會同辦理

(二) 委員杜任之開民權財政廳教育廳報告 奉交審查山西省設立簡易師範學校計劃一案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四項咨請公決案
決議 照教育廳原擬計劃送部

(三)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愷明提議 據第一聯合中學楊校長張增麟狀購十頭以資運輸等情查該校狀購已據增麟在該校學生未招足前擬准先增購狀購五頭每頭價款暫按一千五百元預借將來再核實報銷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先准購買狀購三頭餘如擬

(四)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愷明提議 查本廳主任科員吳麟年已開升助理秘書所遺主任科員一缺擬請委義教視導員郭屏甫任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五)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愷明提議 茲擬調委本廳辦事員馬兆民為科員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六)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愷明提議 茲擬委郭益為本廳辦事員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七) 主席提議 查本府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月份工作報告業經依式編造齊全可否如擬呈送並應否飭由陣中日報社限期鉛印一百五十本所需料費由本府印刷費項下開支一併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調廳長良權審查

(八) 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糧政局報告 奉交審查山西省政府對各縣政府陳報糧價逾期及不實懲處辦法一案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四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愷明提議 查前據第十四專署楊專員電請吉縣各村小學教員食糧由村無償供給並增發服裝費五元僱用伙夫一名到府經提會決議不准並飭知在案茲復據該專署轉呈以各村小學教員薪俸二十元難維生計請撥其他村級幹部補助主食代金及服裝費又小學教員兼代作飯遺誤太多請准僱用伙夫一名等情查各縣呈請增加小學教員主食代金及服裝費者尚有汾陽一縣只呈請發給服裝費者尚有鄉寧永和等縣所有各該縣呈請增加之主食代金及服裝費擬比擬其他村級幹部按所呈請者分別予以增加至吉縣各村小學呈請增給之伙夫因牽扯太大擬仍舊不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貳) 第四三四次例會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一) (甲) 討論事項

(一) 糧政局局長曹錕等呈請核銷超支公雜費其不實部份由財政廳核處一案茲查該朱前縣長任內公雜費除核銷外尚超支七千二百八十三元八角此項超支數內其毛邊紙一項賠償三百元不實一節既據委員查明原列請領與當時市價比較相差懸殊似屬弊竇問題擬交司法機關依法訊辦其餘貨物價格及所購物品數目既據查明均屬實在似應念其因公勸捐且已卸任准予核銷可咨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關於稷山朱前縣長呈請核銷超支公雜費其不實部份由財政廳核處一案茲查該朱前縣長任內公雜費除核銷外尚超支七千二百八十三元八角此項超支數內其毛邊紙一項賠償三百元不實一節既據委員查明原列請領與當時市價比較相差懸殊似屬弊竇問題擬交司法機關依法訊辦其餘貨物價格及所購物品數目既據查明均屬實在似應念其因公勸捐且已卸任准予核銷可咨請公決案

決議 超支各款始准核銷至購買毛邊紙價格不實一節飭該縣長將原承辦人送交該署專署依法處辦

(三)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鏡湖提議 茲擬定山西省各縣民衆教育館編制經費表三份當咨請公決案

決議 交國廳長核稿召集財政廳教育廳會同審查並決定應設民衆教育館經費一份辦理詳慎應行注意事項一份當咨請公決案

(四) 委員兼建設廳長楊君國氏提議 茲擬定山西省各縣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辦理詳慎應行注意事項一份當咨請公決案

決議 交建設廳召集集款局長黎那秘書長廷選會同審查

(五) 主席提議 茲擬定山西省政府派赴前勞工作人員損失財物核給救濟費暫行標準當咨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參) 第四三五次例會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茲擬定山西省戰時各縣縣長請假規則及山西省各縣縣長離縣到省出席應注意事項可否通飭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 交國廳長核稿召集財政廳委員延選民政廳會同審查

(二)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本府一月臨時代電通飭各專署關於各縣開支款項如在五十元以內准由各該管專署核准開支又四月秘秘特代電准各縣在一百元以內開支各在案所有由縣呈報核定五十元開支之規定似無繼續必要擬予廢止可否咨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決議：如議

(三)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署三行署主任電報調查屬各機關情形並送編制經費表請鑒核等情送定第三行署公務員職地服務團編制經費表一份每月實支經費二千三百八十三元並擬具意見三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如擬通過

(四) 委員兼建設廳長關民權提議 查關於修正第二兒童救養所消費合作社簡章一案前經提會決議先發建設廳等因茲准建設廳復核意見由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建設廳意見改正並修正第一兒童救養所消費合作社簡章

(五)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懷明提議 據第一兒童救養所主任陳仲良電稱擬派員前往孝義大舉臨縣一帶招生共需費用六千四百三十八元請撥發等情送准該所在孝義大舉臨縣大舉招收難童六十名仍比照第一兒童救養所招生經費估計共需招生費用三千四百二十元由撥委會所撥難童救濟費項下支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如擬通過

(六) 委員兼建設廳長關民權提議 查河津趙前縣長任內查獲敵貨及資敵物品各案經核均未依章報府且沒收之顏料並非禁運物品其所查獲之羊亦無資敵證據竟予沒收均屬不當又所處罰金該縣擅自挪作他用並將沒收紙煙羊隻由各機關分食當予糾正並派委澈查有無解弊情形去後茲據委查報尚無解弊情形並據該縣請縣長電稱所沒收之顏料犯贖係久販敵貨至各機關分食紙菸羊隻因無法追迫已照價賠償又罰金八百八十元係作購菸費用請准予核銷等情查各案既經委查無弊解弊情形一併備查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查

(肆) 第四三六次例會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准內政部電發禁發種煙給獎辦法及修正禁發種煙給獎辦法第九條文請查照辦理由

決議：遵令送照

(二) 秘書長報告 據糧政局呈奉糧食部指令該局前送糧食管理概要及三十年度工作計劃一案核示七點飭遵其具報由

決議：照辦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蒙民政廳長邱仰濬推薦 查本廳助理程書張天泰發附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現任主任科員劉世隆升充遞遺主任科員缺以現任一等科員石克玉升充所遺一等科員缺以現任二等科員黃潤身升補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二) 委員蒙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擬定山西省征收屠宰稅章程十四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財政廳召集民政廳建設廳糧政局會同審議

(三) 歌局長董沛秘書長趙三財政廳報告 奉交審查山西省征收營業稅章程一案經會同審議擬具草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委員蒙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本廳第一科科長趙鴻飛另有他就遺缺擬以本廳助理秘書曹五福充任又第三科科長陳清珩請假回籍聲明暫不備本廳予開缺以本廳助理秘書周令名充任又按新編增設第四科科長擬以本廳秘書馬登瀛充任又本廳秘書長趙現因業務不能到廳擬暫行開缺以本廳助理秘書馬丕緒充任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 委員蒙教育廳長王慎明提議 查本廳秘書劉衍慶調委第二聯合中學校校長遺缺擬以義教視導員鄭廷傑升任又勸導科書向缺一員擬委主任科員曹文元升任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 歌局長董沛秘書長廷建擬請呈報 奉交審查山西省各縣小債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理詳情俱應行注意事項一案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不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委員蒙建設廳長周民權提議 茲擬定晉西省營工廠管理處組織簡章及編制經費表並擬製木質圖防一圖案日四費兩省營工廠管理處圖防一委任武寅崗為該處處長其該日前往組織成立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建設廳召集財政廳歌局長會同審查

(五) 第四三七次例會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蒙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查擬定各縣警察局製做大衣辦法五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或製做棉大衣或製做皮大衣由縣決定編大衣須保存二年皮大衣須保存四年

(二) 主席提議 茲擬定山西省政府撥充收交倉儲及糧食運糧等項一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據汾陽段縣長報稱將原有之改工團改為特務大隊按一個營之編制辦理所需給發由地

區田賦附加項下支給薪公雜支暫由村款籌措等情茲擬將該縣警察局改按一等局編制增添二個分隊委派巡官二員勸

導督導員一員經費武器等項均比原案節省各縣擴充警察局之規定辦理於附屬特務大隊一節應予不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四)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查新絳縣特務團長張飛倫與汾城前縣長崔秀生發生衝突延誤城防一節業經提

會決議官令張飛倫崔秀生平均撥款補修在案此項補修經費係由汾城縣政府撥支茲復據報向警院汾城第四區支差局

馬各一頭驢值法幣一千五百元馬值一千元擬連同修補民房款一併勒令該縣張飛倫與崔秀生家屬平均提出以資賠償

如故擬將生家屬計詞推讓並令飭趙城縣長收封其財產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五)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查本廳二等科長武潤身已升補一等科員又二等科員張海因請辭職所遺職務擬以周春

台任舉才充任已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六)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茲擬定山西省地方行政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山西省地方行政督察部訓練規程

擬及山西省分劃訓練各級地方行政督察部督察員訓練規程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茲擬定山西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及山西省各縣縣政府辦事規則各一份可否於咨送

內政部備查後飭各縣實行請公決案

決議 交審秘書長趙武召集委員教育委員江澤委員趙相白委員志沂委員趙廷樞委員同各廳處會同審查

(八)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奉交審查山西省各縣縣民衆教育館編制經費並決定應設民衆教育館縣份一案經會同

審查擬具意見常務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查意見通過

(九)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愷明提議 查關於統籌編印各級小學教材一案茲擬由陳中報社先編印本府編印之補本圖騰時

民衆課本各一萬部高小圖騰五千部約共需洋八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十) 委員建議廳長國民權提議 查本府派駐第二戰區經濟建設委員會稽核劉偉原規定月薪一百一十二元而該會支給在案現在物價高漲擬將該員薪金自十一月份起按一百四十元仍由經委會支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十一) 委員建議廳長國民權提議 據第十四專署專員韓博爾汾縣縣長稱該縣所收借款一萬五千五百元因會計疏忽

對法幣其值不認於解繳時被剽回假法幣三百二十五元該會念現因案監禁無法飭令賄補請核銷等情可否准其

將前項假幣解券焚毀另由縣村鄉籌歸墊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仍向該會計部念願追賠

(十二) 委員建議廳長國民權提議 查臨縣縣政府科員陳玉湖呈請在臨縣黃土村破家溝開設機器廠一案經提會決議收

同省併等因茲經詢知該陳玉湖兩地結果擬具經營計劃大綱並提出意見兩斷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十三) 委員建議廳長國民權提議 據孝義煤礦警理局王局長電稱現因人少事繁擬增設一票照稽核股並增設稽查五

人等情擬予照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十四) 委員建議廳長國民權提議 茲據委侯兆祺為本廳科員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十五) 主席提議 茲擬定由西省救濟會三十一年行政計劃及分期進度表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秘書處召集財局長許沛秘書長廷弼民政廳教育廳會同審查

(十六) 委員國民權提議民政廳報告 奉交審查山西省戰時各縣縣長請假規則及山西省各縣縣長離職到省由省廳注意

事項一案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陸) 第四三八大例會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建議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奉交審查山西省征收屠宰稅章程一案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意見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第十八署署長專員報告孝義縣第五區助理員李德三積勞病故請發給醫藥安葬等費並優予撫卹等情查關於區助理員撫卹事宜本府尚無成例可否比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由本府核卹請公決案

決議 由縣酌予撫卹呈報備案

(三) 主席提議 據萬泉縣呈送擬定統制食糧辦法辦法等情查該縣不合各點加以修正可否飭令實行之應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修正飭令實行

(四)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本廳助理秘書周合名已改委署長遺缺擬以主任科員張爭化升充又助理秘書曹五福亦改委為科長遺缺擬以主任科員李競烈升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案) 第四三九次例會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准內政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 諭交辦軍委會代電請加長縣長任期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決議 照辦

(二) 秘書長報告 奉 行政院訓令飭轉所屬慶晉東北籍抗敵出征軍人家屬由

決議 遵令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濤兼財政廳長王平兼教育廳長王愷明兼建設廳長閻良樞提議 查擬定山西省政府對各區縣政

期承辦事項督辦暨懲辦法十二條可否通飭各區縣遵照實行請公決案

決議 交社委員長任之嚴委員廷慶審查

(二) 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報告 奉交審查本省地方行政督察部訓練機關組織及實施計劃一案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

三點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意見通過

(三)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愷明提議 查本府前派赴七區各縣之義教視導員熊慶安西川二員自本年二月間中條山事變該員等身陷重圍將所帶款物悉被敵偽劫去請發濟一委茲擬依照派赴前方工作人員損失財物核給救濟費暫行標準規定

分別給予補助費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由省政府支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給予款由縣教育項下開支

(四) 委員建議設局長國民學校 據第九區區專員報稱民生紡織傳習所傳習生伙食費因物價飛漲不敷甚多請准由各縣與各傳習生每人每月撥交小麥二斗五升等情查擬每人每月由各縣供給小麥四十五斤由地方款開支並擬通飭各區區長至各縣民生紡織廠之傳習生亦擬按照規定小麥額數由各該村按月供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五) 委員建議設局長國民學校 查本府撥大紡織實施綱要頒發後據介休縣長呈稱以該縣向非產棉紡織區婦女均不習紡織技術請加派熟練紡織婦女及機匠當經飭復稱擬在郭壁西留屯兩編村各設傳習紡織婦女二人每月各支薪旅費三十元主食代金十三元服裝費五元由縣款開支等情經核擬准其每人每月由縣款內支給薪旅費三十元限期傳習完竣並由各專習紡織婦女供給膳宿至三十元代金及服裝費擬不予發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六) 政局長發給派發各局長延滯審查處教育廳建設報告 奉交審查山西省營工廠管理組織簡章及編制經費表一案經會同審查已蒙原案逐條改正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政局長發給財政廳建設廳報告 奉交審查山西省營工廠管理組織簡章及編制經費表一案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五點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甲）討論事項
（冊）第四四次例會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一) 委員建議設局長國民學校 茲擬訂山西省戰時中小學校學生抄寫教材暫行辦法十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建議設局長國民學校 本府議教親導員鄭建傑調委教育廳秘書遺缺擬調委社教巡迴工作團主任延文彬補充主任一缺並擬調委教親導員劉裕豐充任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三) 委員建議廳長國民廳會議，茲經委奉改稱爲本廳科員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飭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四) 主席提議：據汾西侯縣長代電據村民王天有等呈以該縣地多山坡耕種麥者不少而較麥種子無酒相拌苗出多爲黑穗顆粒不收藥房各種藥料應行酒製者無酒泡製影響病惡准釀酒少許經查屬實擬由縣嚴爲統制限以數量指定一二家釀酒請核示等情查禁止釀酒本爲減少糧食消耗播種較多既係無酒相拌則顆粒不收似應准釀少許可否由建設廳統籌辦理公管仰由縣自行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建設廳統籌公管
(五) 委員察民政廳長邱仰濬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茲擬定山西省各縣召開行政幹部會議辦法可否通飭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 交薄委員毓相社委員任之會同民財兩廳審查

(四) 民政

(甲) 吏治

(一) 樹立革命的政治作風確實實行說服行政取得人心

省政府派員分赴孝義汾陽臨縣石樓等十九縣考察實行情形結果均能實行糧運度欠和黨影響效非者計百分之二十一方法欠妥者計百分之十九餘均收到相當效果並對錯誤者分別指示糾正

(二) 建立軍政民工作會議完成軍政民化合的武力
各委員先後報告查情形到府核計成績

(三) 輪內現任廳長及秘書科長服務
本期實到秘書十二人科長六十五人

(乙) 救濟

(一) 災情救濟

奉准撥款登百萬元除平陸垣曲等二十五縣已撥撥三十萬元外經與中央候委商定以十五萬元救濟青年五萬元作臨時急賑其餘按各縣災情輕重分配完竣

(丙) 組訓民衆

(一) 常備隊之征訓

一、準備實地考查

爲徹底明瞭各縣本年度征訓效果特在本年年終校閱組出發之際指示利用校閱機會隨時考查各期征訓情形專呈器具
證報告以爲評定成績及今後改進之參考

(二) 國民兵組訓

一、準備校閱

爲徹底明瞭本年度各縣組訓成績並提高受訓壯丁情緒經本府通飭各縣國民兵團準備校閱

二、組訓結果

本月於一日開課至三十日畢業結業人數共八九五四名編入各組履行地方任務

(三) 國民兵團幹部訓練

一、訓練結果

省兵役班第六期於本月三十一日畢業結業人數計上尉自衛常備隊長三七員區隊長七二員儲備上尉一二員留訓者七員
共二二八員

縣兵役班第三期於八月一日開訓於本月三十一日畢業結業人數(吉鄉卅一縣)共中少尉隊長附隊長三五二四員

二、訓練後之調整

本期計成績最優者升少校者十員最劣者三七員送補訓隊受訓

(丁) 警衛

(一) 甄訓警官

第二期受訓警官畢業計四十人分別委派各縣履審

(二) 籌備警察事業經費並補充械彈及裝備

公布各縣警察製儀大衣辦法飭縣實行

(三) 肅清匪類維持治安

電視察委員查報各縣辦理肅清匪類維持治安實況

<p>計劃 「輪調現任縣長及秘書科長服務 一與七月份附表同」</p>	<p>本期實到秘書十二人科長六十五人</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英情救濟 一與十月份附表同」</p>	<p>奉准振款一百萬元除平陸垣曲等廿五縣已指撥三十萬元外餘與振委商定以十五萬元救濟青年五萬元作臨時急振其餘按各縣災情輕重分配完竣</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常備隊之征訓 本府為澈底明瞭各縣征訓成效 果指下列用校閱演習查考各期辦理征訓情形 以為評定成績及爾後改進之參考</p>	<p>一、各縣均能遵照原定計劃逐步實施 完竣</p>	<p>本月較第十月進度頗速亦很整頓</p>
<p>計劃 「國民兵組訓 本府為澈底明瞭各縣各期訓練成績並 擬由受訓壯丁情緒計通飭各國民兵團準備校 閱本月由一日起至三十日止</p>	<p>一、本月於一日開始至三十日畢業共 結業人數八九五四名 二、已結業人員均按年齡予以分組服 行地方任務</p>	<p>一、省兵役班進步較快 二、縣兵役班進步稍差</p>
<p>計劃 「國民兵團幹部訓練 訓練上尉以上中尉以下幹部</p>	<p>一、省兵役班第六期結業人數計上尉 自衛常備隊後三七員隨隊長七二 員隨上尉一二員留訓者十一員共 一八員 二、縣兵役班第三期結業人數一吉鄉 三十一縣共中尉少尉隊長附村隊 長附三五二員 三、省縣本團計成績最優者少校十員 最劣者三十一員送補訓隊受訓</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甄訓官務 一與十月份附表同」</p>	<p>第二期受訓警官畢業計四十人分別委 派各縣服務</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籌辦警察事業經費並補充械彈及裝補 一與十月份附表同」</p>	<p>公布各縣警察製像大衣辦法飭縣實行</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肅清匪類維持治安 一與七月份附表同」</p>	<p>電視察委員查報各縣辦理肅清匪類難 持治安實況</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計劃 進度	國警警察機構 未定		
計劃 進度	衛生 「與十月份附表同」	由中藥製造社製成藥二千餘斤令防護大隊設臨時診所並派第一分隊赴各縣辦理臨時診所令聯合委員會查報各縣中醫診所辦理成績	照原定進度作法
計劃 進度	舉辦戶口調查	電知各縣舉辦調查應注意事項	原未規定進度無法比較
計劃 進度	實行村管理六項工作	分電各縣專員視察委員考查各縣實行情形依限報府	全前

(五) 財政

(甲) 改善征收機構

(一) 調整稅局組織

茲將本月份調整情形列後

一、查萬泉縣自三月份設局以來稅收甚少自本月份起將稅局名義取消仍改爲由縣代征

(乙) 整頓固有稅收

(一) 整理契稅

本月份整理契稅係按本年度行政計劃案規定辦理令民間補稅遺失契紙茲將各縣稅收數目列表如左

縣別	十一月份契稅收數	縣別	十一月份契稅收數
隰縣	一七二五〇	孝義	五九六二九
大孝	六〇〇〇	洪洞	八九九七

永	和	三六六〇	趙	城	一〇七一六
鄉	寧	一九八	汾	西	四一〇七〇
吉	縣	二二八七	共	計	二,三一九三六
汾	氏	二七八一六			

(二) 整理普通營業稅

本省整理營業稅已規定於三十年度行政計劃案內各縣尚能遵章實行惟因政權未能開展收數不多本月份有稅收縣分計
 吉縣隨汾等十四縣共計征收稅款五萬零六百二十三元八角四分茲列表如左

縣	別	十一月份營業稅收數	縣	別	十一月份營業稅收數
吉	縣	四、八六二五〇	襄	陵	一、六七二五〇
臨	汾	二〇〇〇〇	汾	西	一、〇八七六〇
汾	城	二、六四七〇〇	蒲	縣	六、二一九四〇
汾	陽	一、四二六七五	永	和	九四五〇〇
孝	義	五、五三三八八	鄉	寧	一、七一二〇〇
中	陽	一、〇六四七〇	稷	山	五三〇〇
臨	縣	七、七六九〇〇	共	計	五〇,六二三八四
天	峯	一、八九〇〇〇			

關於整理營業稅原定實施計劃未列進度表照表從略

(丙) 金融

表一 (一) 取納稅務情形

本月份各縣對取納稅務情形與原照中央辦法切實辦理外惟無查獲案件
關於取納稅務情形原定實施計劃未列進度表照表從略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進度	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計劃 調整稅局組織 進度 十月至十二月第一期中內就政權 未恢復縣分督令積極開辦和機關	萬泉自改設稅局後稅收並未增多從本 月份起仍將稅局名義取消所有該縣稅 務令縣府代征	查原定計劃到政權 未恢復縣分相機關 理未規定進度階段 無從比較		
計劃 整理契稅 進度 十月至十二月為一期在此期內規定擬 議上報督令人民補稅因事變遺失契紙限期滿 後一律完成	本月份各縣繼續督令人民補稅遺失契 紙計收稅款二千三百二十九元三角六 分	原定計劃只限十月至 十二月底將人民因事 變遺失契紙一律行辦 完竣並未規定工作進 度無從比較		

(六) 教育

(甲) 初等教育

(一) 贖失學兒童入學

繼續查茂城慶鄉垣曲夏縣解縣永濟平陸浮山曲沃翼城等十縣辦理失學兒童入學情形按所報各該縣係做我交錯困難
諸多又經費一稿一切均係因陋就簡而失學兒童入學者各平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成績尙可

(二) 督飭小學教員進修

復查茂城慶鄉垣曲夏縣解縣永濟平陸浮山曲沃翼城等十縣小學教員進修情形

(三) 小學教員按期發薪

視察茂城慶鄉垣曲夏縣解縣永濟平陸浮山曲沃翼城等十縣辦理小學教員按期發薪情形據查各該縣小學教員進修均
能按期發薪毫無拖欠故各該員情緒甚好對今後小學教育均抱極熱忱力謀改進與發展

(乙) 中等教育

(一) 推廣中學自修班

(一) 派員視察各中學自修班辦理情形 查本省各中學自修班自成立以來雖迭據報稱頗有成效但此種設施係本省自抗戰軍興以來針對敵偽奴化教育救濟戰區失學青年之新創教育制度實施伊始雖不無成效但缺點困難均屬難免本省為徹底改進起見特分別派員前往考察

(二) 核轉山西私立篤學中學自修班員生表 查該班業經本府核准設立在襄垣據該班員生表前來經核尚無不合當即轉報教育部查核備案

(二) 籌設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派員視察山西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辦理情形

(丙) 社會教育

(一) 擬定各種社章章程

擬定本省三十一年度社會教育計劃擬送教育部查核並通飭各縣遵照妥擬各該縣社教計劃呈府備核

(二) 加緊推進音樂戲劇教育

各級學校及各縣民衆教育館過去對於音樂戲劇多不注視本月份特遵照教育部迭次指示通飭各該教育機關加緊推進音樂戲劇教育

(丁) 戰區教育

(一) 防止奸偽誘惑學生

迭經調查確情隨時電飭各縣予以粉碎茲以本府教育部頒發防止奸偽誘惑學生之對策已於本月份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二) 編發職教月刊

本月份繼續編發職教月刊第十期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	------	------	----

<p>計劃 強退失學兒童入學 進度 六至十二月(第三期)派員復查各縣 辦理情形</p>	<p>復查芮城等十縣辦理失學兒童入學情形</p>	<p>提前辦理</p>	
<p>計劃 督促小學教員進任 進度 六至十二月(第三期)派員復查各縣 辦理情形</p>	<p>復查芮城等十縣小學教員進任情形</p>	<p>按期辦理</p>	
<p>計劃 小學教員按期發薪 進度 六至十二月(第三期)視察各縣辦理情形</p>	<p>視察芮城等十縣辦理小學教員發薪情形</p>	<p>提前發竣</p>	
<p>計劃 推廣中學自修班 進度 十至十二月派員視察辦理情形並報部備查</p>	<p>代電派員開始視察各中學自修班辦理情形並核轉爲學自修班員生表</p>	<p>按期辦理</p>	
<p>計劃 籌設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進度 十至十二月派員視察並報部備案</p>	<p>派員視察</p>	<p>按期辦理</p>	
<p>計劃 擬定各種社教章程 進度 擬定三年度本省社教計劃並飭各縣擬具各縣社教計劃送府備核</p>	<p>按照省縣實際情形擬訂分別送核</p>		
<p>計劃 加強推進音樂戲劇教育 進度 通飭各縣教育機關切實遵照辦理</p>	<p>臨時按照地方實際情形辦理</p>		<p>本省情形特殊故多未能按照原定計劃切實辦理</p>
<p>計劃 編發職教月刊 進度 繼續編發</p>	<p>編發職教月刊第十期</p>		

(七) 建設

(甲) 農業

臨汾	吉縣	趙城	洪洞	蒲縣	靈石	汾西	新絳	稷山	河津	鄉寧	大寧	永和	隰縣	離石	中陽	石樓
四三	五五七	一九九	二二九	四一〇	二二一	五〇	一五〇	四五	八一	四一一	一六六	五〇	五九二	三	三七	七七
四	一七	七	一一	六	一六	五	一五	五	六	四一	五	二	三六	一	九	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一	一六八五	四五三	三一二	六八〇	三六五	九九	四六三	七一	二五〇	一一二八	二五八	六五	一一九〇	四	八九	一九九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五〇	八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元
三〇	五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五	八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一〇	五元
二二三四	二六一二四〇	二四九九九	二八六五九	五二二一八	二〇五八〇	二六二一六	三六一六九	八二六〇	一四五〇五	九六九七五	五七七一五	四六二〇	二五七二四五	二一八〇	一一九六〇	六一一五〇元

襄陵	八六九	無	二二〇	八〇〇	五〇	二四〇〇〇
孝義	五三四	一四	無	一〇三三	一五〇〇	二
河曲	五三四	無	七六	三〇五〇	三〇	二〇五四〇
合計	三九一四		八七二			一〇六五二八元

(丁) 礦業

(一) 管理煤炭

查孝義礦煤管理局於本月一日在潯南等村增設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分卡共計六處該縣煤礦管理局復於本月一日在克城等村設立第一三五六八九分卡六處又在劉仙等村設立第二四七分卡三處以上各局增設各卡均本月份開始辦公

(戊) 水利

(一) 開辦澧田水利

查據靈石永和兩縣政府先後呈送各該縣與澧水利計劃經核尚無不合當飭遵照原計劃進行於工竣後應據澧漲情形隨時報

(己) 交通

(一) 整修縣村道路

據吉縣鄉寧大寧臨縣孝義汾陽等縣先後報稱各該縣境內之公路均已整修完竣當即派員前往各縣勘驗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形勢	進度	比較	備考
計劃 農村貸款 繼續發放	中陽大寧孝義繼續組設互助社六十五 社社員二〇六七人貸款十一萬零一百元				

(八) 視察

山西省政府戰時視察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份查報事項統計表

項別件	數	備	考
計劃 設立紡織工廠 檢査各廠產銷情形	1	製定民生紡織傳習廠產銷月報表飭各廠按月彙報	
計劃 督促民間紡織 統計紡織成績	1	指示各縣解除紡織困難問題	
計劃 恢復舊有工廠 督飭各縣恢復舊有工廠	1	民營工廠成立者計有孝義之誠審紡織廠等四處鄉設有永義鐵鎚等二處	
計劃 實行登記商販 統計商販	1	除因環境關係不能舉辦商販登記外茲將石樓等二十縣登記商販統計列表	
計劃 管理煤炭 增設分卡	1	孝義局增設分卡六處蒲縣局增設分卡九處	
計劃 興辦農田水利 督導開渠	1	永和靈石擬報開渠計劃經核尚無不合	
計劃 整修縣村道路 補修公路	1	吉縣鄉軍大整區縣孝義汾陽等縣公路報已補修完竣	
軍事事項	100		
行政事項	100		
司法事項	1		

民運事項	九
教育事項	二二
建設事項	七
各項調查及考績表	二八
合計	一八〇
附註	

(九) 糧政

(甲) 設立糧政機構

- 茲將設立糧政科縣份列左
- 一、原成立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縣份 本局自上月通令各縣於縣府添設糧政科後除霍縣因環境轉變糧政權日漸縮小合併於汾西縣政府代辦糧政外其餘二十縣均依限分別裁撤添設
 - 二、原未設立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縣份 查我政權可能達到縣份本月份報來添設糧政科者計有介休一縣因環境特殊准暫緩設立者平遙一縣

(乙) 糧食管理

子、調查

查本省多係沿階縣份舉辦調查殊非易事且辦理調查需款頗多本省向無此項的款故各種混合考查未曾舉辦茲將可能辦理之單純調查列舉如下

- 一、糧食市場調查

本月份報來糧食市場調查表計有瀋縣鄉寧大寧中陽吉縣等五縣因情形特殊無法填報者計有洪洞汾西兩縣

二、秋季重要糧食收穫估計調查

本月份報來秋季重要糧食收穫估計調查表計有介休清徐洪洞等四縣大寧稷山吉縣永和等九縣

三、災害查報

本月份報來災害查報表計有汾陽新絳等兩縣

四、糧食陳報

查續情陳報除本局按旬彙轉報部外並將本月各縣所報糧價交製糧情簡報印發各縣俾資參攷

丑、登記

本月六日電飭晉西各縣將糧商登記辦理情形從速報核並於十一日製定糧商業務進行情形報告表式一紙印發各縣遵照辦理月終呈報糧商登記表計永和一縣因情形特殊電請緩辦者有吉縣大寧汾陽等縣已嚴飭辦遵矣

寅、調劑供畜

查本省除糧區多為淪陷縣份以致畜力調劑甚感困難由省採購以未奉准指定省份亦無法辦理故關於調劑供畜只在縣村評價管理自行調劑

卯、糧食評價

一、縣糧食評價
本省縣糧食評價工作已由縣評價委員會辦理每月評價一次一面公佈實行一面通報鄰封各縣并報本局備查並分別予以指示以期工作進行順利

二、村糧食評價

本月份繼續報來成立村糧食評價委員會縣份計有孝義汾陽趙城等縣

辰、淪陷及半淪陷區糧食管制

查淪陷及半淪陷區縣份多未設有糧政機構且情形複雜一般警備辦法不為實行故經常電飭各縣嚴密設法食糧以防敵偽控制並飭附屬駐軍隨時予以打擊以阻撓掠奪

巳、節約消費

查晉西各縣均係山嶺貧瘠之地人民食品皆以雜糧為主早已實行粗食為期節省食糧計曾經電令各縣嚴禁以糧釀酒俾資充裕民食

子、清理積谷

查本省各縣大部淪陷積谷均被敵寇焚燬淨盡惟晉西各縣敵人未常川久據俱因我軍駐紮並集又兼連年歉收食糧常感不足亦無力實行積谷

(丙) 征購工作

子、搶購奇陷糧糧食

一、委託各縣搶購

本月份汾西縣報來搶購小麥八百官石並電飭努力繼續搶購

二、省公糧店搶購

本月份兩公糧店共收購到各縣糧局換收糧食三千九百九十五官石

(十) 附錄

(甲) 重要單行法規

(一) 山西省政府糧政局視察員與各區縣糧團部隊團會聯系辦法

一、山西省政府糧政局視察員(以下簡稱糧政局視察員)與各區縣糧團部隊團會之聯系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二、各機關部隊團會對於有關糧政事項之工作計劃及實施辦法應分別以書面通知糧政局視察員作為視察之依據

三、各機關部隊團會對於糧政工作在實施期間糧政局視察員如見到或聽到將發生工作上的障礙或不良影響時得斟酌情形告知該機關部隊團會注意改善

四、糧政局視察員對糧政某種事件如有疑義時得向主管部分詢問主管部分負責人須詳盡答覆

五、糧政局視察員得憑證詢問各機關部隊團會有關糧政文件各機關部隊團會不得拒絕

六、糧政局視察員為執行職務經過該區或下鄉視察必須軍警護送時得按正當手續請求當地軍政機關及部隊派人護送但各該軍政機關部隊亦應自動保護

七、糧政局視察員到縣視察時如遇新旅等費不敷時應電請本府糧政局核飭駐在地專署或縣政府墊發

前項墊發款項專署或縣政府墊發後應取據報由本府糧政局歸墊

- 八、糧政局視察員在各縣視察時其應需定糧由各縣府在附加糧項下供給視察員照主食代金額數付價
- 九、當地軍政機關如遇敬管緊急時應即通知糧政局視察員並注意保護
- 十、糧政局視察員視察糧政事項如查明有應受刑事處分之人員得請當地機關先行監視或扣押
- 十一、糧政局視察員之報告電函及其他一切文件傳遞即檢證人員均不得擅自拆閱或故意稽延
-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各村對上級發給人民款項轉發辦法

- 一、各村收到轉發人民之各種款項應由村政務會議同村監察委員會負責分發
- 二、轉發之款必須於五日內確實發給領款人民
- 三、轉發之款必須各清各項不得扣抵其他款項
- 四、發款後政務會議轉發村公所於二日內將領款人姓名及款項數目詳細公佈
- 五、縣區對於各村轉發人民款項須隨時派員抽查

(三) 各縣員警服期滿後之公服服裝處理辦法

- 一、各縣領用公服服裝之員警於服期滿後應交由各本機關全數交供給部
- 二、交還服裝期限應於下季服裝到後一箇月內交還之
- 三、供給部收到後按下列條款處理之
 - 甲、完整者拆洗修補妥善保存備作下年領用
 - 乙、破爛者酌留一部充作內衣交看守所保存備用其餘投標拍賣所得價款交財政局專款存儲備作補修服裝費用

四、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實行

(四) 山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山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省訓練之計劃及考據機關直屬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委員十四人除由省政府秘書長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長廳長廳長外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掌各組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組分掌事如左

總務組職掌事項

- 一、庶務及會計事項
- 二、遵守印信事項
- 三、收發文件事項
- 四、繕校及印刷事項
- 五、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指導組職掌事項

- 一、訂定訓練之各項計劃章程則方案辦法圖表等事項
- 二、設計訓練實施事項
- 三、訓練圖及各訓練班之觀察指導事項
- 四、改進及推動訓練工作事項
- 五、指示解答訓練圖及各訓練班呈報及提議事項
- 六、訓練之考核事項

編審組職掌事項

- 一、蒐集訓練材料事項
- 二、編輯訓練教材事項
- 三、審查訓練教材事項
- 四、訓練之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國庫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山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為本省訓練之執行機關直隸於山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第三條 本團辦理左列人員之訓練

甲、抽調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一二兩項規定之現任人員

乙、儲訓具有前項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

第四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總理全團事務

第五條 本團設教育長一人由中央訓練委員會選派充任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六條 本團設業務訓練總務三處（必要時各處之下得分處科）及軍訓隊部

第七條 業務處處長一人處員若干人承主任教育長之命掌理業務之計劃實施考核指導及其他有關業務事宜

第八條 總務處處長一人處員若干人承主任教育長之命掌理訓育之計劃實施考核指導及其他有關訓練事宜

第九條 總務處處長一人處員若干人承主任教育長之命掌理庶務會計收支審核電報

第十條 軍訓隊部設大隊長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副官四人承主任教育長之命掌理學員軍事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一條 本團於必要時得隨時設專員

第十二條 本團教官及特約講義人員均由主任及教育長分別聘任之除普通學科外應按各學員所任之職務分班教授

第十三條 本團經費由國庫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